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244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596號
裁定日期	111年10月12日
聲請人	李鴻榮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726號、第1727號、第 1 1728號刑事合併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第1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、第8條人身自由 權、第15條生存權、第23條比例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 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 2 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其 聲請應於該裁判送達後6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 件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 定有明文。 三、查系爭判決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送達聲請人，且聲請人係於系爭判決 3 送達後6個月內為聲請。又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0年度上訴 字第718號、第719號、第720號刑事合併判決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以上訴 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，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 合併判決為本庭據以審查之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惟核其所陳，尚難謂 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，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 利而言，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 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
裁定全文	 111年審裁字第244號李鴻榮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